

新光產物住宅火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108.12.06(108)新產精發字第 129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甲式)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不含公設及加蓋部份)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另外支付僱傭費用，每日按其實際支付之僱傭費用，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之住院被保險人若能證明住院與該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 三、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第三條 理賠天數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最高賠償天數以九十日為上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支出費用收據或相關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